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壹、考選行政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背景說明

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之機會，本部 85 年首次辦理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迄 101 年止，共計辦理 13 次，錄取 2,977 人。本（101）年報名人數 7,391 人，僅次於 85 年首次舉辦之 7,398 人。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考試於 101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 6 考區舉行，在詹典試委員長中原主持及相關典試人員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榜示。總計報名人數 7,391 人，全程到考 5,579 人，錄取 336 人，錄取率 6.02%。其中，以三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錄取率 100% 最高，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 1.79% 最低，各等別、類科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表。

本考試需用名額 340 名，因四等考試之教育行政類科及五等考試之社會行政、戶政、地政、財稅行政類科同分錄取計 5 人；三等考試教育行政、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不足額錄取 6 人，及四等考試地政類科不足額錄取 3 人，爰實際錄取 336 人。

三、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一）障礙類別：

各障別錄取人員以下肢障礙 83 人最多（占 24.70%）；其次為聽覺障礙者 53 人（占 15.77%）；第三為重器障礙者 50 人（占 14.88%）。

（二）性別：

男性到考人數總計 3,171 人，錄取 205 人，占男性到考人

數 6.46%，占錄取人數 61.01%；女性到考人數總計 2,408 人，錄取 131 人，占女性到考人數 5.44%，占錄取人數 38.99%。不論錄取人數或錄取率，男性均高於女性。

(三) 年齡：

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3.28 歲，其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為最多，計 100 人（占 29.76%），其次為 31-35 歲 67 人（占 19.94%），第三為 21-25 歲 59 人（占 17.56%），51 歲以上者計 18 人（占 5.36%）。又本項考試錄取年齡最小者 21 歲（80 年次），為四等考試地政類科；年齡最大者 64 歲（37 年次），為三等考試地政類科。如以類科分析，平均年齡以四等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55 歲最年長，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 24 歲最年輕。

(四) 教育程度：

錄取人員教育程度以學士學歷 204 人最多（占 60.71%），其次為副學士（專科）學歷 48 人（占 14.29%）、第三為高中(職)以下 44 人（占 13.10%）。說明如下：

1. 博士學歷：5 人報考，無人錄取。
2. 碩士學歷：312 人報考，錄取 40 人，占錄取人數 11.90%。
3. 學士學歷：3,574 人報考，錄取 204 人，占錄取人數 60.71%。
4. 副學士（專科）學歷：1,325 人報考，錄取 48 人，占錄取人數 14.29%。
5. 高中(職)以下：2,175 人報考，錄取 44 人，占錄取人數 13.10%。相較於其他考試，本項考試高中(職)以下者錄取人數比例較高。

四、考試特色

本項考試自 85 年首次辦理以來，提供應考人之各項照護措施益為充實完備，考試制度本身及相關配套措施均極具特色。

1. 獨創國際間身心障礙照護制度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增訂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法源，鈞院於同年 4 月訂定發布考試規則，本部並於該年首次辦理考試。我國創設為照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而舉辦的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列有明文規範，實為國際間獨特之照護政策。

2. 為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公立義務進用機關（構）之定額進用比率，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將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之員工總人數由 50 人以上降低至 34 人以上；定額進用比率由 2%調高為 3%。在此定額進用制度下，本項考試成為公立機關、公立學校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3. 照護及協助措施成為其他考試之典範

本項考試歷年來提供之照護措施，包括安排特別試場、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或電腦作答、提供輪椅、放大試題及試卡等。另考試期間設有專車定點設站服務，免費接送應考人往返試區，並洽請醫護人員於各試區提供必要協助。

4. 考試性質特殊彈性設置考區

本項考試應考人體能狀況較為特殊，自 85 年開辦以來，即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期間 93 年報名人數雖不足 3,000 人，仍維持 3 個考區。100 年增設花蓮、臺東考區，101 年更增設宜蘭考區，以利身心障礙應考人能就近應試。

五、考試經費

為強化對身心障礙應考人之照顧，本部嘗試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與其他機關之財務奧援，去(100)年曾宣布 101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費免徵。惟經本部多方努力，始爭取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新臺幣 350 萬元之補助，該會同時明確表示只限於本次補助，下不為例。基於財務負擔與公

平的考量，明年本項考試仍依原規定收取費用，即 1,100、1,000、800 元折半繳費。

由於本項考試本年全部應考人未收取報名費，僅針對重複報名（報考 2 類科以上）之應考人收取報名費，其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收入計 2 萬 3,700 元，支出包括場務、閱卷與闈場不包含命題費用約 1,271 萬元，短絀約 1,268 萬元。本項考試支出及收入費用，扣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 350 萬元，尚不足約 918 萬元，全部由本部考選業務基金支應。

六、結語及未來努力方向

本部為協助身心障礙人員有一個較公平的立基點，以克服閱讀試題、書寫試卷等困難，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應考人無障礙設施及優質應試環境，以保障其平等參與考試之權利。自 85 年開辦本考試以來，更成為身心障礙人員投入公部門服務的主要途徑，錄取人員分發任用後，希望各用人機關亦以同理心出發，配合改善機關無障礙設施，讓其能發揮所長，為國家社會服務。

本考試自 101 年起一律採網路報名，惟應考人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始得報考，應考人網路報名後，仍須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基於多數身心障礙應考人非僅一次報考國家考試，為省去其重複繳驗紙本文件之麻煩，本部將建置身心障礙應考人國考帳戶，對於身心障礙手冊未註明重新鑑定日期或有效期限者，再次報名國家考試即毋須再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以簡政便民、節省資源。

本考試投入之經費相當大，短絀部分由本部考選業務基金支應，惟資源有限，為期業務基金作更有效率之運用，並避免對其他考試試務經費產生排擠效果，明（102）年本項考試將依原規定收取報名費。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等別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44	453	282	171	271	168	103	44	24	20	16.24	
		勞工行政	4	34	19	15	20	11	9	4	1	3	20.00	
		地政	3	40	28	12	21	15	6	3	2	1	14.29	
		教育行政	28	112	53	59	80	39	41	27	15	12	33.75	
		圖書資訊管理	1	10	7	3	4	3	1	1	1	0	25.00	
		財稅行政	5	41	17	24	24	7	17	5	0	5	20.83	
		金融保險	1	18	7	11	7	2	5	1	0	1	14.29	
		經建行政	1	28	21	7	20	16	4	1	1	0	5.00	
	技術	交通行政	5	11	9	2	7	5	2	3	2	1	42.86	
		園藝	2	12	10	2	9	8	1	2	1	1	22.22	
		機械工程	4	7	7	0	7	7	0	1	1	0	14.29	
			測量製圖	1	3	3	0	1	1	0	1	1	0	100.00
		合計		99	769	463	306	471	282	189	93	49	44	19.75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53	635	350	285	425	231	194	53	32	21	12.47	
		一般民政	10	35	24	11	27	19	8	10	8	2	37.04	
		人事行政	2	73	29	44	44	15	29	2	0	2	4.55	
		戶政	5	55	25	30	31	14	17	5	3	2	16.13	
		地政	8	34	21	13	15	8	7	5	3	2	33.33	
		教育行政	22	108	56	52	71	34	37	23	13	10	32.39	
		圖書資訊管理	2	36	20	16	23	11	12	2	0	2	8.70	
		財稅行政	6	73	38	35	45	23	22	6	5	1	13.33	
		會計	2	23	9	14	16	5	11	2	0	2	12.50	
		法院書記官	3	134	85	49	84	54	30	3	3	0	3.57	
		執達員	2	20	14	6	11	7	4	2	1	1	18.18	
		環保行政	2	16	13	3	11	9	2	2	1	1	18.18	
		交通行政	3	12	11	1	9	8	1	3	2	1	33.33	
	技術	土木工程	5	39	31	8	24	19	5	5	5	0	20.83	
		機械工程	1	20	18	2	10	10	0	1	1	0	10.00	
		電子工程	2	76	75	1	43	43	0	2	2	0	4.65	
		化學工程	1	16	16	0	10	10	0	1	1	0	10.00	
		技藝	1	13	6	7	11	5	6	1	0	1	9.09	
			衛生技術	4	29	17	12	16	10	6	4	1	3	25.00
		合計		134	1,447	858	589	926	535	391	132	81	51	14.25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46	3,190	1,742	1,448	2,577	1,423	1,154	46	29	17	1.79
電腦打字			9	438	260	178	375	219	156	9	8	1	2.40	
一般民政			4	80	51	29	61	40	21	4	4	0	6.56	
社會行政			1	111	55	56	94	50	44	2	0	2	2.13	
人事行政			3	109	53	56	90	48	42	3	3	0	3.33	
戶政			4	128	48	80	110	42	68	5	3	2	4.55	
地政			10	166	104	62	130	83	47	11	5	6	8.46	
教育行政			4	162	85	77	127	68	59	4	3	1	3.15	
財稅行政			5	108	47	61	86	39	47	6	5	1	6.98	
會計			1	42	19	23	30	13	17	1	0	1	3.33	
經建行政			1	44	32	12	34	24	10	1	0	1	2.94	
錄事			17	531	334	197	418	273	145	17	13	4	4.07	
			庭務員	2	66	42	24	50	32	18	2	2	0	4.00
	合計		107	5,175	2,872	2,303	4,182	2,354	1,828	111	75	36	2.65	
	總計		340	7,391	4,193	3,198	5,579	3,171	2,408	336	205	131	6.02	